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校長有評

紀錄：陳雅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致詞：請大家一起做好防疫工作，也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學務處、身心健康中心與宿舍管理員歐姊，昨天讓原本住在行政大樓 5 樓的學生搬空改住宿舍，讓成為密切接觸者的同學有地方短暫居隔，這些同學並非故意、也切勿污名化居隔者，在此亦宣導行政同仁不要擔心這樣的措施。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，於開學 1 個月內進行轉銜資料比對，納入本校關懷系統持續輔導。並於學生離校前 1 個月召開轉銜評估會議，完成相關轉銜工作。

(二)111 年 3 月 23 日、3 月 30 日辦理三場次開心測驗週，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、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、人際行為量表給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參與、從不同面向認識自己。

(三)111 年 4 月 20 日(三)-4/21(四)辦理「111 年度性平教育增能週」，邀請 NLP 神經語言程式學國際訓練師及劇場演員張春雲，講授「好好相處」系列講座及工作坊。

1.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【與學生們好好靠近：老師和助人者該知道的事】。

2. 專業輔導工作坊【與自己的潛意識好好對話：人生最該放第一的事】。

3. 學生同儕工作坊【與人好好聊天：尊重他人和避免踩雷的重要小事】。

(四)111 年 5 月 3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17 日辦理「先說愛就輸了嗎?!」團體諮商，幫助同學建立更正向、自信與互信的感情觀。

(五)依輔導需求於 111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15 日、4 月 13 日辦理個案會議；4 月 20 日辦理督導會議及相關網絡工作。

- (六)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，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，共計 126 人次。
- (七)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177658 號文「111-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」陸續針對評鑑指標如空間管理等項目進行規劃。
- (八)辦理教育部「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」。
- (九)執行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」。
- (十)110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時間預為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。
- (十一)配合本校修正通過之導師制實施辦法，已提供各系 111 學年度一年級生活導師建議名單供參，並請各系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提供導師名單，預定 6 月底召開 111 學年度各班導師遴薦審查會議。
- (十二)本學期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會議已於 111 年 4 月 2 日辦理完成。
- (十三)本學期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已宣導性平意識班級:電信系、外語系、電機系、餐旅系、食科系、觀休系、資工系、養殖系與航管系 1 年級同學，亦於導師會議、email 周知請各導師協助學輔中心辦理入班宣導事宜。
- (十四)依 110-1 學輔會議決議由 109 學年度優良老師第一名航管系賀天君老師代表本校參加 111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-傑出導師評選，已送件。
- (十五)資源教室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辦理各項活動與特教輔導服務，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。
- (十六)資源教室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，評估學生個別需求服務，加強學習成效，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，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。

(十七)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，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。規劃活動如下：

1. 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(二月:111 年 2 月 18 日、三月:111 年 3 月 28 日、四月:111 年 4 月 29 日、五月:111 年 5 月 31 日與六月:111 年 6 月 30 日)
2.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(111 年 2 月 23 日)
3. 期初團體輔導活動(111 年 3 月 13 日)
4.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51 次(111 年 3 月 2 日-4 月 20 日)
5. 生涯團體輔導活動(111 年 3 月 30 日)
6. 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(111 年 4 月 22 日)
7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111 年 5 月)
8. 期末+送舊團體活動(111 年 6 月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訂定本校團體諮商室使用辦法 1 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16條之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，學校輔導場所應設有團體諮商室，故訂定本使用辦法(草案)。
- 二、團體諮商室使用辦法依場地用途、維護、安全與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擬定，輔導場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
- 三、為管理本校團體諮商室之使用，備有團體諮商室借用登記表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團體諮商室使用辦法(草案)與教育部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各1份。(如附件1、2)

擬辦：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0:30 分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團體諮商室使用辦法

111.05.04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務處學輔中心依學生輔導法設置團體諮商室，為有效運用與妥善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團體諮商室為隱密、安全、獨立之專業用途空間，僅提供諮商與輔導相關工作使用。

第三條 團體諮商室借用依照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
- 一、進行團體諮商與個別諮商。
- 二、舉辦諮商輔導之課程與講座。
- 三、召開個案會議、轉銜會議等輔導類型會議。

第四條 團體諮商室借用手續：

- 一、借用團體諮商室，需於三日前，至學輔中心填寫「團體諮商室借用登記表」(如附件1)辦理登記。
- 二、填寫「團體諮商室借用登記表」需詳填使用時間及用途、借用人姓名及使用人數。
- 三、使用完畢當天即需歸還鑰匙、登記歸還，並關閉門窗、電扇、電燈與冷氣，回復乾淨的空間，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若使用時段相同，依申請用途及申請先後順序排定。
- 二、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團體諮商室以維護清潔。
- 三、團體諮商室不堆放個人物品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學輔中心保留解釋及決定的權力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4.28 17:1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36160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- 一、本基準依學生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，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
 - (二) 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。
 - (三) 應有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，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；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，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。
 - (四) 應有等候空間。
 - (五) 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、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由人員專責管理。
 - (六) 其他：
 - 1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。
 - 2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及等候空間，應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
- 三、本基準施行前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場地及設備優於本基準規定者，應維持既有規模。
- 四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基準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